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5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及其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的基本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宁女士（系控股股东、副董事长张元园女士的女儿）于 2018 年 2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38,000 股，均价 15.03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0%。

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张宁女士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并且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张宁女士（系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的女儿）。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张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张元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0,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7%；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1,1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7%。

(三) 本次增持情况：张宁女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38,000 股，成交均价 15.03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0%；本次增持后，张宁女士持有公司 9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0%。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五)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张宁女士

(二)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

(四) 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五) 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并且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六) 后续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七) 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 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后续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后续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数量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